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23120014-09364778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管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磋商保证金	14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23120014-0936477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1		2257000.00	提供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的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	2257000.00	

					不限于： 开 工 前 阶 段 的 实 施 策 划 、 组 织 、 协 调 、 管 理，并进 行 有 效 的 目 标 控制，包 括 投 资 控制、进 度 和 计 划管理、 质 量 管 理、发包 与 采 购 管理、合 同管理、 信息(档 案)管理 等工作， 详 见 项 目 招 标 需 求 及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	项目级

			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03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03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楼会议室

联系人：雷大

电话：13378272532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669122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大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大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大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大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大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大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大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付款办法： 1、本合同签订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2、现场达到 50%工程量后，根据验工月报等资料，并经委托方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3、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5%； 4、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结束，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
7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2.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133规定，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CA 签章)为唯一有效依据。 3. 供应商自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用于现场备查与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4. 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5. 未提交纸质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予拒收、不予扣分。 6. 接收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后 24小时，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1楼会议室。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明显偏低、可能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核查程序，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交报价合理性说明及成本佐证材料。 投标人未按要求举证、举证不成立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恶意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标供应商将被纳入重点履约监管范围。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不超过项目预算 2%）； 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具体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3、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

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异常低价认定、审查及处理规则

3.1、政策依据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

3.2、审查启动条件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进行比对分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立即启动异常低价专项审查：

- （1）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
- （2）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中次低报价的 50%；
- （3）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45%；

(4)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内容、市场行情、行业成本、服务标准综合判断，认为报价明显偏低，存在无法保质履约、恶性竞争风险的其他情形。

3.3、审查流程与举证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书面告知对应投标人，要求其在不少于 30 分钟的规定时限内，现场提交书面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全套佐证材料。

3.3.2 举证材料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成本、设备耗材、采样检测、运维管理、交通、税费、利润等完整成本测算明细；相关人员、设备配置证明；同类项目业绩、市场价格依据等能够证明报价合理的资料。

3.3.3 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完整附具上述佐证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可免于重复提交。

3.4、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价说明及佐证材料的；
- (2) 提交的材料内容缺失、虚假，无法合理解释报价合理性的；
- (3) 经综合评审，认定报价低于合理成本，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服务质量、正常履约的。

3.5、履约监管

3.5.1 经异常低价审查后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将实施重点履约监管，采取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常态化考核等管控措施。

3.5.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无故中止服务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平台。

3.6、评审归档

本次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理由、投标人举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核查意见及最终结论，全部记入评标报告，统一归档留存。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工程代建类项目业绩综合打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一、项目前期及开工准备服务方案（12 分）	0~12	一、项目前期及开工准备服务方案（12 分） 1、完整覆盖设计概算报批、施工图审查、各类手续办理、拆迁协助、开工备案、场地交接、红线测放等全部前期及开工工作，流程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得 10-12 分； 2、涵盖主要前期及开工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少量细节缺失，得 6-9 分； 3、内容简略、流程模糊，关键工作缺失较多，得 1-5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方案（16 分）	0~16	二、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方案（16 分） 1、全面覆盖施工准备、现场管控、技术交底、方案审核、合同与索赔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现场协调、事故处置、甲供材管理等核心内容，措施具体、权责清晰、具备动态管控能力，得 13-16 分； 2、涵盖大部分施工管理内容，管控体系基本完善，细节略有欠缺，得 8-12 分； 3、仅简单罗列工作，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等关键管控措施缺失，落地性差，得 1-7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竣工交付、运维及综合管控方案（12 分）	0~12	三、竣工交付、运维及综合管控方案 1、完整包含竣工验收、专项报验、竣工资料编制、财务决

		算、固定资产建档、保修期管理、审计调概、资产移交、外部协调、投资进度管控等工作，内容全面、合规可行，得 10-12 分； 2、覆盖主要竣工及综合管控工作，内容基本齐全，部分措施较简略，得 6-9 分； 3、核心竣工备案、审计决算、资产移交、质保管理等内容缺失较多，得 1-5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 优：制度科学、组织机构健全，满足项目要求。（8-10 分） 良：制度一般、组织机构较能满足要求。（5-7 分） 一般：制度不全、组织机构不能满足要求。（1-4 分） 差：无制度、组织机构不全。（0 分）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0~15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11-15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6-10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3-5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 分）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0~15	1、投标人服务体系完整、承诺全面、措施落地可执行包

		含：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档案、售后质保、人员在岗、违约追责全套服务承诺；拥有完善的全过程代建质量管控体系、三级质检、旁站巡检、风险预警、变更签证严控、创优保障、问题闭环整改全套专项措施，贴合本项目，针对性极强、无套话。（12-15分） 2、服务承诺齐全，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体系规范，基本贴合本项目，各项承诺均覆盖，质量管控流程完善，有分级管控、检查、整改机制，措施可行，但针对性细节略少，无明显缺项。（9-11分） 3、服务承诺基本齐全，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覆盖主要质量、进度、安全、常规服务内容，架构完整，但细化不足、落地性一般、通用内容较多。（6-8分） 4、内容敷衍，仅有少量相关表述，大部分缺失。（3-5分） 5、无相关内容或完全不符合代建管理要求。（0-2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1、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2、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3、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 4、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报价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并保留小数2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代建单位负责从项目前期及开工准备、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竣工交付-运维及综合管控全周期代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配置足额专业项目管理团队，落实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等全方面服务保障，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响应全部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 2.服务期限：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3.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161.0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880.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04.05 万元，预备费 699.22 万元，前期费 26477.53 万元（含征收费 26277.53 万元）。

二、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邯郸路 191 号地块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大柏树泵站内配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一座，调蓄规模 13800 立方米，同步新建 DN1800 进水管 9 米，DN350 出水管 50 米。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前期及开工准备服务

负责设计概算报批、施工图审查、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拆迁协调、开工备案、场地交接、红线放线等全部前期及开工相关工作。

1. 梳理项目前期全流程，编制报批报建工作计划，明确各节点责任、时限；
2. 对接各主管部门，完成概算报批、施工图审查、各项建设手续办理；
3. 开展现场拆迁协调、场地移交、红线复核放线；
4. 完成开工条件核查、开工备案，保障项目顺利开工。

（二）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

实施施工准备、现场管控、技术交底、方案审核、合同与索赔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管控、现场协调、事故处置、甲供材管理等全维度管理。

1. 施工前期：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审核，技术交底，参建各方协调；
2. 现场管控：施工现场日常管理，甲供材料设备统筹管理；

3. 合同及造价：合同履行跟踪，变更签证、索赔事项审核处置；
4. 三大管控：进度计划管控、工程质量管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5. 应急处置：现场问题协调，安全事故预案及现场处置。

（三）竣工交付、运维及综合管控服务

承担竣工验收、专项报验、竣工资料编制、财务决算、固定资产建档、保修期管理、审计调概、资产移交、外部协调、投资进度管控等工作。

1. 组织竣工验收、各专项验收报验；
2. 统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组卷归档；
3. 配合完成财务决算、审计调概相关工作；
4. 固定资产建档、项目资产移交；
5. 保修期内项目质保管理，缺陷问题跟踪整改；
6. 投资进度动态管控，外部相关单位协调对接。

（四）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 代建单位须建立适配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齐各职能岗位；
2. 建立完整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含岗位权责、流程管理、内控、风险管控、会议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度科学可落地，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配置

1. 配置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齐全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满足项目规模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同类工程代建项目丰富工作经验；
3. 建立完善人员管理机制，保证人员在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核心管理人员。

（六）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代建人须提供全套服务承诺，建立全过程代建质量管控体系：

1. 承诺覆盖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廉政、档案管理、售后质保、人员在岗、违约追责；
2. 落实三级质检、旁站巡检、风险预警、变更签证严控、创优保障、问题闭环整改等专项管控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保障各项管理目标落地。

四、商务及响应要求

投标人须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投标文件做到格式合规、资料要件齐全，内容简明扼要，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不得套用通用模板敷衍应答。

五、其他

其他包含代建需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代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 订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 订 地 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项目批复: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建设地点：邯鄲路 191 号地块内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工期: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可行性研究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设计方案及概算，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办理项目实施方案报批手续；
- 2、依法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交相关部门备案；
- 3、代建方应做好代建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
- 4、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及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 6、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开展前期工作；
-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变更、预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 9、编制上报项目年、月度投资计划，按照委托方下达的年、月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 10、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 12、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 15、协助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不含产权证办理的相关费用）、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批复投资。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保修期内报修率不得超过 5 次。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

代建管理费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合同最高限价。如合同价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价，以初步设计批复价为合同最高限价，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与可研批复概算金额的比例，同比例下浮调整合同金额；如合同价低于项目初设批复金额，以合同价格为准。

。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订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方：（签章）

代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2) “委托方”是指委托代建单位。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实施阶段，向代建方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在实施方案评估阶段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

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取奖金。

第三章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他依法属于委托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授权，并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或评估。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无故未按合

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代建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1) 代建方应事先拟定选择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方案，报委托方。

(2) 在选择过程中，代建方应接受委托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3) 正式确定各参建单位后，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协助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代建方应按照《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并配合由虹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及项目（法人）单位组成的考核工作组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四章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代建单位应当配合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金计划，并依据上级部门批准下达的资金计划按相应流程申请建设资金。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对所承担的代建项目建设成本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照项目（法人）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详细资料，以便于项目（法人）单位确认在建项目工程成本。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批准下达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由于委托方的原因无故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确因委托方不可推卸的责任导致本工程无法进行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妥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其他各方。确因一方过错导致解除合同的，使守约方遭受损失且双方又未能妥善解决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上海市虹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联合下发的虹发改规（2021）1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_____万元（RMB_____）。

本合同最终价格以可研批复的代建管理费金额为准，如现合同价大于可研批复的代建管理费金额，则按可研批复代建管理费金额同比例调整；如可研批复的代建管理费金额大于现合同价，则以现合同价为准。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委托方申报代建管理费申请表，委托方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后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1、本合同签订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现场达到 50%工程量后，根据验工月报等资料，并经委托方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60%）。

3、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95%）。

4、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结束，经委托方审核

后支付。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付款项目，每次款项支付需待对应款项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并收到代建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四十三条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对投资控制管理较好的代建单位予以表扬，按合同约定和进度全额支付代建管理费。

第四十四条如发生代建人应承担违约金或应承担委托人之损失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以未结算的代建费用抵扣。

第四十五条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A 对于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代建方应积极协调调查事故原因，向主要责任单位进行索赔；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相应部分的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按代建合同金额的 20%计扣。

B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经专业部门或单位认定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代建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C 上述质量事故非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代建合同价千分之一/日计扣。（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其发生一次，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

如非因代建单位责任造成违约，导致赔偿条款成立的，代建单位有权向主要责任

单位进行追偿。

第八章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建方的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四十九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在项目全寿命周期中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工程进度情况；
- B. 施工质量情况；
- C. 工程合同招标采购参加单位及材料设备进场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F. 工程款支付情况；
-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 I.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D.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C.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 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附加条款：

(1)代建单位应建立履约评价体系，加强合同单位履约情况的检查，做好不良行为记录，按年度提交履约评价报告，前述履约评价体系应报项目单位审核通过。

(2)代建单位应负责工程保修阶段的组织处理工作，并为工程建立质量保修具体的实施方案。代建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3)代建单位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履行完毕（含工程质保期结束）。

补充条款：

本工程项建书批复的总投资为_____万元，根据《虹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虹发改规（2021）1号）的规定，代建管理费计算明细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23120014-0936477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编号为310109000260623120014-09364778)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 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交付日期	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并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审核办理完成并经委托方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委托方审核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 4、竣工结算完成，委托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委托方应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5%； 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结束，经委托方确认工程质量无误后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① 投标人总投资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含税报价。

②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不超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报价计算式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计费依据文件	
详细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	
备注	如增值税税率、除税报价、含税报价等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可自行扩充本表格。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相呼应。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请填写：其他）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虹口区大柏树泵站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23120014-09364778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见附件 10）；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1）
-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兹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